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35 号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2022 年 5 月至 9 月，你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新疆盛威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盛威”）、新疆振泽文化创意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振泽”）采购安全评估、培训及代办特种设备换证等相关服务，共形成关联交易 9 笔，交易金额合计 568.5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91%。你公司未将上述公司识别为关联方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、第 6.3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4月13日